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 上城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工委统一领导机制，完善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等统一指挥协调工作平台，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街道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党组织以及区委委托管理的党组织建设
5	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6	按权限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进行批复，对党组织负责人的调整、任命进行审批
7	强化街道党工委党校建设管理，巩固党校现场教学点成果，打造老城历史文化特色宣讲品牌
8	加强本街道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帮扶等工作
9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10	开展退休干部教育引导、关心帮助等服务保障工作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归雁”“三支一扶”（支农、支教、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人才培育、引进和服务工作
12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经常性党纪学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14	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15	加强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管理权限对党组织、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进行监督、审查调查和处置
16	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做好网络安全正面宣传、舆情引导等工作
17	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落实烈士遗属关爱帮扶制度
18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活动，选树先进模范，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9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加强对各领域统战对象的思想引领和服务工作，做好民族宗教相关工作
20	实施“红暖上城”党建强基工程，提炼总结“1246”（围绕一个工程、实行两项机制、依托四种载体、打造六大示范圈）工作法，打造具有上城特色的党建品牌
21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打造“心驿美、家和安”（红暖心屋、红暖驿站、红暖美居、红暖家园、红暖和苑、红暖安亭）党建矩阵和太平古街商圈党群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党群服务
22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深入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23	做好商圈党委工作，深化党建引领“三圈”（商业圈、生活圈、服务圈）建设
24	加强党对各类经济组织和新兴领域的领导，负责本街道“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25	坚持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自治，推动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支持、保障和幫助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26	加强本街道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进社工站规范化管理
27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打造志愿服务特色品牌
28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9	指导选区开展区级人大代表选举、补选等有关工作，组织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执法检查、联系选民活动，收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督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0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开展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31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管理街道工会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开展工会关怀慰问、困难帮扶，领导有隶属关系的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作
32	加强团组织和少先队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全团带队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33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34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35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国防和军事设施保护教育，落实民兵、兵役登记、兵员征集等工作，推进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
二、经济发展（9项）	
36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37	落实区域经济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
38	围绕“一心一圈两区”（老城文化商贸中心、环鳄湖经济消费圈、槎城历史文旅街区、绿色休闲宜居区）规划布局，打造老城历史文化活力区
39	优化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商业布局，丰富文商旅消费新业态，推动传统服务业发展
40	推动国家、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
41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服务和推进项目落地建设、投产达效
42	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政企常态化联络机制，落实惠企助企政策，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43	依法组织实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44	加强受托管国有、集体所有等企业监督管理，优化投资布局，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民生服务（24项）	
45	开展人口信息登记、优生优育宣传等工作
46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督促和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47	开展安全保护知识教育，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48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49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50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5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5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5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54	提供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依托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饭堂等养老资源开展普惠养老
55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56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57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8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9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60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61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62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63	落实殡葬改革政策，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办理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
64	开展“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65	推动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行，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66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67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68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四、平安法治（20项）	
69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70	推进平安建设，完善综治中心规范化和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7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72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73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7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75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落实打防管控措施
76	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排查邪教人员、邪教组织，落实走访、转化工作
77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摸排收集辖区黑恶势力线索，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整治
78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79	做好特殊群体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80	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
81	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82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
83	落实综合网格治理机制，组织开展综合网格治理工作，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84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及传销的宣传教育，建立监测预警机制
85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86	做好街道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相关工作、开展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87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8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4项）	
89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绿化美化等工作
90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91	落实河湖长制，对河湖进行巡查，开展日常清漂、清淤、保洁工作
92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教育、知识普及和巡查等工作
六、城乡建设（7项）	
93	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推进土地资源盘活利用，完善土地要素保障
94	承担街道负责的投资项目建设与管理
95	负责限额以下工程及零星作业施工安全宣传、现场检查等工作
96	按街道权限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管理、监督和巡查等工作，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97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98	开展城乡风貌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打造干净整洁有序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99	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及日常工作，做好物业服务合同及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5项）	
100	推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建设，做好本辖区基层文体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101	做好全民健身工作，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公益培训
102	整合提升旅游景点资源，发挥“恐龙之乡”“鳄鱼湖花景”等独特IP优势打造特色旅游新地标
103	充分挖掘老城人文历史底蕴，做好老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与活化利用工作
104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传承保护工作
八、综合政务（11项）	
105	做好预算编制、管理、批复、预决算公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报告编制、财务收支凭证审核及债权债务统计工作
106	开展统一代理社区财务会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对社区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107	做好本街道文电、信息、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0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09	负责办公用房、公车管理、政府采购和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110	负责会务管理、应急值守、固定资产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111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督促落实审计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服务平台工单办理工作
113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落实政务服务“就近好办”改革，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14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规范档案业务
115	负责街道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科级干部管理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任免、提拔、晋升科级干部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街道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科级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意见。
2	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组织部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党校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教育培训工作。 2.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组织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培训。 4.组织全区村（社区）其他“两委”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 5.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党校： 1.提供师资力量。 2.协助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组织部做好培训。	1.推荐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2.收集上报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督促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3项）				
3	统计调查	河源市源城区统计局	1.负责统计调查宣传工作。 2.拟订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开展农林牧渔业、工业和能源、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等各类统计工作。 3.研究提出区情区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承担城乡一体化住户统计、1%人口抽样、劳动力及其经常性统计调查工作。 4.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	1.开展统计调查宣传。 2.开展“四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企业的调研走访、业务指导和纳统入库工作。 3.开展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及城乡一体化住户统计、人口抽样、劳动力等统计报表数据收集、审核、上报工作。
4	统计监督检查	河源市源城区统计局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和统计业务培训。 2.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实施，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和统计业务培训。 2.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发现统计违法行为并上报。 3.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证明和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源城区统计局	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1.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规划，研究制定促进固定资产投资的政策。 2.制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明确投资规模、项目清单和进度安排。 3.在线审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的投资项目。 4.在线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5.监督检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河源市源城区统计局： 1.执行投资项目入库核查机制。 2.核查符合入库条件的投资项目。	1.根据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方向，谋划政府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上报项目清单。 2.管理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的投资项目，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向有关部门上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录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协调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指导企业开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录入工作。 4.做好辖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入库及督促上报工作。 5.走访辖区相关企业，开展辖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
三、民生服务（10项）				
6	职业技能培训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2.负责组织与实施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审核及资金发放。 3.负责职称评审、认定工作。	1.摸排技能人才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2.动员技能人才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7	归侨侨眷管理	河源市源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1.指导侨联组织建设和“侨胞之家”等平台工作开展。 2.负责侨情普查、核实、登记、汇总。 3.帮助解决归侨、侨眷困难。	1.开展基层侨联组织和“侨胞之家”等平台管理工作。 2.开展侨情普查。 3.走访联络本街道归侨和侨眷，了解需求和困难。
8	未成年人防溺水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源城区教育局 河源市源城区应急管理局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完善雪亮工程建设，为防溺水工作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3.开展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河源市源城区教育局： 1.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2.督促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河源市源城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对接报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1.负责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落实全区江、湖、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督促水域责任单位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4.指导督促引水工程管理单位落实管理责任。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落实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巡防。 3.协助水域责任单位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联系救援并上报。 6.协助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指导、监督救助站日常管理。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动态监测与统计。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求助受理、进站，送返等工作。 指导、督促返回本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有流浪乞讨人员上报区民政局。 告知、劝导和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接受救助。 对不愿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救助站联系方式和求助方式，做好劝导情况记录。 开展返回本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0	计划生育奖励金、扶助金的发放	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	<p>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等奖励金审核。 确认奖励金名单、金额。 负责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审核。 确认扶助金名单、金额。 <p>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p> <p>负责经费保障和奖励金、扶助金发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申报材料并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 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将新增申请人信息录入广东家庭发展奖扶信息管理系统。 跟踪奖励金、扶助金发放情况。
11	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	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 河源市源城区红十字会	<p>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无偿献血的宣传、制定年度献血工作方案。 协助血站招募无偿献血者参加无偿献血。 监督管理血站无偿献血日常管理工作。 <p>河源市源城区红十字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加强应急救护培训工作。 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 动员群众参加无偿献血。 在上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时，提供协助。 配合做好人道救助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12	现役、退役军人及其家庭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河源市源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审核认定生活困难帮扶援助对象、医疗保障帮扶援助对象、退役军人子女教育帮扶援助对象，并核发援助金。 开展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及信息数据管理，办理优抚关系转接，追缴被冒领、骗取优抚资金。 负责审核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审批发放名单。 负责发放义务兵服役期间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金。 负责审核大学生入伍补助，审批发放名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优抚对象身份审核认定。 收集上报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开展退役军人救助资金审核上报等工作。 配合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入伍补助金及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并派员参加送喜报到家活动。 发放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等配套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校外托管机构监督管理	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河源市源城区教育局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 河源市源城区应急管理局 河源市源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p>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管理营利性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食品安全、价格、广告等。</p> <p>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监督管理非营利性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p> <p>河源市源城区教育局： 1.负责督促学校掌握学生参加托管机构的基本情况，指导学校加强托管学生的安全教育，引导学生监护人选择合法的托管机构。 2.监管及查处托管机构违规开展教育培训的工作。 3.配合市场监管、住建、卫健等职能部门向学生监护人依法公布托管机构相关信息。</p> <p>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1.负责辖区内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和治安管理。 3.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4.监督管理从事学生接送服务的车辆、驾驶员及接送活动。</p> <p>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托管机构的劳动用工管理情况进行劳动监察。</p> <p>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托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 2.指导监督在建房屋工程质量安全，指导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p> <p>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 指导监督托管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p> <p>河源市源城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督促区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托管机构安全监管责任。</p> <p>河源市源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托管机构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执法。</p> <p>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监督管理托管机构的经营纳税情况。</p>	1.建立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制度，加强联动管理和信息沟通。 2.协助负有校外托管机构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安全监督，发现校外托管机构存在安全隐患的，报告职能部门。 3.配合职能部门开展非法托管机构的网格排查及综合整治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安全隐患的，制止并查处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上报职权范围外的违法违规行为。 4.组织社区对辖区内托管机构进行记录造册。
14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河源市源城区教育局 河源市源城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河源市源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河源市源城区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工作。 3.牵头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p> <p>河源市源城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p> <p>河源市源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p> <p>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处置。</p>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劝阻发现的违规问题并报上级部门。 3.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培训机构查处、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河源市源城区水库移民工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移民政策宣传教育等工作。 负责大中小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计划编制上报。 指导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等工作。 负责全区大中小型水库的人口核定，负责移民年度直补到户资金发放工作。 负责核实保障性住房申请移民身份。 负责组织项目入库前期工作、项目入库、计划编制、实施、验收、公示等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移民政策宣传教育等工作。 申请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和移民资金。 监管本街道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 核查本街道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数据，并按要求上报。 开展保障性住房申请移民身份及移民年度到户资金发放的初审、汇总和上报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16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宣传部 河源市源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指导“扫黄打非”基层工作站建设，指导媒体和文化阵地管控平台操作。 负责出版、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p>河源市源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协调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查处出版、发行活动的违法行为。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p>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推进“扫黄打非”基层工作站建设。 上报、更新媒体和文化阵地管控平台数据、信息。 组织开展辖区内书店、图书阅览室、图文印刷企业出版物排查工作，发现并上报非法、有害出版物线索。
17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劳动保障政策宣传和劳动人事争议预防。 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负责劳动争议案件调解、仲裁工作。 开展对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整治。 推进乡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和劳动人事争议预防。 上报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和违法违规线索。 开展劳动争议案件前期调解。 派员参加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
18	社会心理辅导和危机干预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	<p>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乡镇（街道）“粤心安”社会心理服务站（室）场地建设。 统筹下派心理专业人员提供普惠型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及危机干预服务。 <p>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心理健康宣传。 加强调查研究，推动解决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 落实“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做好设备维护及现场活动秩序维护。 在上级开展心理咨询活动时，维护现场秩序并提供必要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控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群众文明用车、文明停放的宣传工作。 负责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共享单车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依法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群众文明用车、文明停放的宣传工作。 开展日常巡逻，发现共享单车占用人行道、消防通道、盲道、机动车道情况并上报。 协助开展暂扣无牌、破损、超量投放共享单车。
20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p>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建立跨部门、跨层级协作机制。 制定本级应急预案。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公共安全事件，按照规定履行“双报告”制度。 发生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后，启动应急响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p>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现场秩序。 负责活动期间的交通管理和社会面巡逻防控。 安排警力应对公共安全突发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21	娱乐、文化场所监管	河源市源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p>河源市源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对书店、复印店、影像店、KTV、网吧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p>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共同指导向社会开放、由政府参与投资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按照政府定价标准收费。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p>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p> 负责娱乐、文化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对娱乐、文化场所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并上报。 协助开展娱乐、文化场所经营秩序维护，处理投诉举报和娱乐、文化场所安全问题。 按权限查处市场违法行为。
22	出租屋管理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源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p>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统筹公安、消防、住建等多部门，建立联合管理机制。 协调有关部门对涉及出租屋租赁纠纷进行调解。 规范租赁合同备案工作。 <p>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p> 负责出租屋的治安管理，包括登记承租人信息、查处治安案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等。 <p>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对出租屋的建筑质量进行监管。 <p>河源市源城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履行出租屋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出租屋管理法规宣传活动。 组织社区及网格员力量，全面排查本街道出租屋信息。 督促房东做好信息备案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对出租屋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开展涉及出租屋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开展辖区内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社会管理（5项）				
23	粮食安全管理	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并组织实施。 2.加强区级储备粮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分析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 3.开展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保护。 4.监督管理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 5.组织处置被污染粮食。 6.监测监管粮食市场价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制定街道应急处理方案。 2.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3.派员协助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被污染粮食处置。
24	食品安全监管	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	<p>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负责指导开展全区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督导工作。 4.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p>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项监督检查、抽检。 2.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3.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食品安全“两个责任”C级主体的包保督导工作。 3.指导社区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D级主体的包保督导工作。 4.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前期处置工作。
25	养犬管理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 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p>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负责协调上级部门制定养犬管理制度、犬只收容场所设置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p>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指导物业服务人员参与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养犬管理和服务工作。</p> <p>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p> <p>负责监督管理犬只防疫工作，配合做好设置、监督管理犬只收容场所的工作。</p> <p>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p> <p>负责监督管理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人患狂犬病防治。</p> <p>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依职能对涉犬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p> <p>负责查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并协助其他部门查处违法养犬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养犬登记、免疫等工作。 3.制止和劝阻非法养犬、不文明养犬行为。 4.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5.组织协调社区做好流浪犬只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 2.开展应急处置的技术培训，组织从业人员防疫技术培训。 3.储备、调拨应急防疫物资。 4.开展强制免疫工作，并监测免疫效果。 5.开展动物间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工作，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通报动物间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情况。 6.组织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对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等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7.督促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处置措施。 8.收集、处理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并溯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 2.组织人员参与应急处置、防疫等技术培训。 3.统计并分拨应急防疫物资。 4.组织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工作。 5.加强日常巡查和动物防疫监管，发现问题并上报。 6.协助做好动物疫情监测工作。 7.收集、处理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并溯源。
27	对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的娱乐、健身等产生生活噪声活动的监管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河源市源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的娱乐、健身等产生生活噪声污染的治安处罚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广场舞活动非法占用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以及扰乱社会治安等行为。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监督管理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的娱乐、健身等产生生活噪声污染。 2.负责监督管理因娱乐、健身等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城市环卫设施等行为。 3.开展噪声污染管理领域的专项治理。 河源市源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广场舞活动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广场舞活动的品质提升、培训辅导和普及推广工作。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负责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调整及公布。 3.对广场舞活动环境噪声的监测进行技术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在公共场所娱乐健身活动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 3.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12项）				
28	大气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措施，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负责巡查监管工业企业，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负责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上级专项资金补助等工作。 对属地涉大气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 受理工业企业大气环境污染投诉，调处大气污染矛盾纠纷。 <p>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巡查管控全区域、全时段、人口集聚区、主干道沿线等高发区。 开展对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监管及处罚。 开展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行为的监管及处罚。 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未保持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行为，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等项目等的行为进行监管及处罚。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和建筑垃圾等、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行为进行监管及处罚。 <p>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河源市源城区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交通扬尘污染防治。</p> <p>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清洁能源保障。</p> <p>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p> <p>配合河源市公安局加强机动车注册登记、迁入等车辆环保信息核验，协同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在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对企业、商户开展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商户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发现、上报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并跟进后续事宜。 开展露天焚烧、油烟污染、扬尘污染等问题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上报城市综合执法部门。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土壤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 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协调市生态环境局监测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 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 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修复管理。 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现场踏勘涉土壤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 指导镇街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受理破坏土壤环境投诉，调处土壤污染矛盾纠纷。 <p>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指导镇街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 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p>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p> <p>共同监督指导变更用途为“一住两公”（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 开展土壤污染日常巡查，对易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进行上报，并视情况配合开展应急处置。 在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协助调处土壤污染矛盾纠纷。
30	水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组织水环境保护宣传。 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问题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监督指导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管理工作。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 牵头组织对一级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日常联合巡查，对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进行行政处罚。 按职能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水污染矛盾纠纷。 <p>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p> <p>审查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p> <p>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编排区排水、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等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 指导镇（街道）城镇排水、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管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开展入河排污口、一级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并上报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 对辖区内水质不达标水体、问题入河排污口等实施排查整治管理。 协助开展城市黑臭水体的实施排查整治管理。 协助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派员参加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等工作。 排查管控进入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游泳、垂钓、网箱养殖等行为，并上报主管部门。 督促指导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本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协助调处水污染矛盾纠纷。
31	水土保持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监督检查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 负责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采取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负责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巡查，制止并上报破坏水土保持行为。 协助开展查封、扣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渔业管理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渔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渔业从业人员培训班。 负责休（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申请审批工作。 加强禁渔期和禁渔区监管，组织工作人员巡查监督，禁止群众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方式进行捕捞。 开展对禁渔期和禁渔区非法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及联合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员渔业从业人员参加培训。 指导本辖区渔民进行申报禁渔期生活补助，初审申报材料、进行名单公示和上报。 开展禁渔期巡查，发现违法捕捞情况按职权进行查处。
33	工业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工业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负责企业生产加工产生的噪声等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负责工业环境噪声监测。 负责制定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对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行为进行行政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工业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开展工业环境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工业噪音扰民问题进行劝阻，对劝阻无效的进行上报。 协助开展噪声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34	园林绿化管理和养护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园林绿化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 负责受理和审批城市树木花草的修剪、迁移、砍伐的申请，并监督实施。 开展城市园林绿化的日常管护，负责对存在安全隐患树木的修剪和砍伐工作。 负责园林绿化设施维护管理，检查和维修灌溉设施等。 依职权对园林绿化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园林绿化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 在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城市树木花草的修剪、迁移、砍伐时提供帮助。 指导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保护和管理无物业服务的居住区绿地。 巡查本辖区的园林绿化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协助处理园林绿化违法行为。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工作。 开展固体废物防治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违法等行为及时上报。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p>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的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工作。 开展固体废物防治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上报发现的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违法等行为。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建筑垃圾监管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p>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筑垃圾分类排放、文明运输、综合利用等宣传工作。 开展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核准工作。 负责建立城市建成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 负责建筑垃圾排放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范运营等。 负责对无物业管理服务区域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的备案登记管理工作。 依职权对违法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p>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的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建筑工地及物业小区落实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建立建筑垃圾管理方案和收集运输台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按照规定清运。 指导物业小区服务企业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区域。 <p>河源市源城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提供营运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资质信息。 配合市级部门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运输车辆的公路运输违法行为依法检查。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p> <p>负责对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p> <p>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提供被查处车辆及车主的相关信息。 依法处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速、超载、涉牌涉证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建筑垃圾分类排放、文明运输、综合利用等宣传工作。 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负责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日常管理，对发现违法处置建筑垃圾、抛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等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协助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无物业小区、临街商铺委托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资质核查。 协助处理违法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37	污染源普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污染源普查政策宣传。 制定污染源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普查人员培训。 收集和处理普查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污染源普查政策宣传。 指导社区落实普查工作。 对污染源现场核查，填报普查表。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38	古树名木保护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工作。 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监测调查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监督管理古树名木工作，查处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工作。 开展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建立档案。 设置古树名木保护标识。 开展古树名木日常管护，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协助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制止并上报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
3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源城区应急管理局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开展应急监测。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镇街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p>河源市源城区应急管理局：</p> <p>组织开展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 落实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19项）				
40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1.负责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提取卫片执法图斑。 3.开展各类违法用地的巡查管控，参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行为的认定。 4.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图斑工作。 5.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负责对卫片对比甄别、实地核定并进行整改。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指导监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巡查管控工作。	1.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情况巡查管控，制止发现问题并上报。 3.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配合开展辖区内违法用地行为的督促整改工作，督促违法主体落实整改。 4.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5.现场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41	市容秩序监督管理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宣传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加强城市市容秩序的巡查、检查等工作。 3.负责城市市容秩序管理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 4.依职权对市容秩序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宣传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协助开展市容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3.巡查管理市容秩序情况，发现违法市容秩序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4.协调处理市容秩序违法的行为。
42	低效用地规划整合利用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1.征集企业改造意愿。 2.编制低效用地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3.编制改造单元（项目）实施方案。 4.制定实施低效用地开发利用工作方案。 5.负责处置低效用地开发利用过程中有关问题和纠纷。	1.对城市低效用地改造目标图入库材料提出意见建议。 2.协助调查核实改造项目基础数据。 3.在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开展低效用地处置等工作时，协助做好闲置土地现场核定、群众协调等工作。
4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及建设工程质量。 2.加强维护管理，督促在建建筑工地责任单位规范施工围挡、道路硬化、裸土覆盖等，对落实不到位的，责令整改。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方面存在违法行为以及施工安全事故并上报。 2.协助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 3.协助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落实整改。
44	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整治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排查。 2.确定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安全排查、安全鉴定等工作。 3.整治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隐患。	1.参与开展建筑玻璃幕墙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并上报。 2.协助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第三方联系房屋建筑产权人开展安全鉴定、安全整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老旧小区改造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引、改造试点工作验收及考核办法等政策。 2.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联合审查制度。 3.协调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 4.统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上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引。 2.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
46	监督物业管理活动，处理物业管理活动纠纷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牵头研究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类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新旧物业公司交接纠纷。 ②业主选聘物业纠纷。 ③物业公司不履行责任或责任履行不到位，且拒不整改，引发业主投诉。 ④小区建筑质量、配套设施不完善，引发业主与开发商、物业公司的物业纠纷。 ⑤因为物业企业经营不善主动退场引发的物业纠纷。 ⑥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重大纠纷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一般纠纷调处，配合调处重大物业纠纷。 2.发现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人权益行为的，上报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配合协调处置。 3.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 4.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按权限处理或上报。
47	供水设施建设及改造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2.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解决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和管理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3.督促供水企业对辖区内供水设施进行巡查。 4.开展老旧小区供水改造、二次供水改造和农村低压区供水改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供水企业巡查供水设施。 2.协助做好供水相关管理。 3.上报巡查发现的设施损坏、老化、漏水等问题。
48	节约用水工作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2.制定节水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3.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2.协调辖区内各单位、社区开展节水工作。
49	排水及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和管理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城镇排水污水政策法规宣传。 2.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3.负责制止雨污管道混接行为并指导、督促排水户整改。 <p>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2.依职权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要求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城镇排水污水政策法规宣传。 2.在上级部门开展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3.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民事协调工作。 4.制止并上报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要求的行为。
50	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和维护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权限负责规划、设计审核城市道路、市政桥梁、城市照明、景观灯饰、环卫设施、地下管廊等城市公用设施。 2.按权限负责管护城市道路、市政桥梁、排水排污、城市照明、景观灯饰等城市公用设施。 3.按权限负责开展城市公共空间规划与维护实施。 4.参与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中的市政、环卫等配套设施的建设规划图纸评审及竣工验收工作。 5.负责行使交通管理方面侵占、损害、破坏城市公用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查辖区内城市公用设施建设情况，发现破损、坑洼等问题上报上级部门。 2.对侵占、损害、破坏城市公用设施建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3.协助开展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统筹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牵头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3.指导镇（街道）开展自建房安全及质量监督管理。 4.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和镇（街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采取解危措施和落实整治责任。 5.对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拒不配合自行鉴定的，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治责任。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按照“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政策、知识宣传。 2.开展自建房日常巡查，发现并上报安全隐患。 3.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等责任主体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采取解危措施和落实整治责任。 4.上报拒不配合自行鉴定的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并协助落实整治责任。 5.在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人员撤离时，落实设置警示标志等措施。 6.动员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房屋的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52	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	河源市源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源城供电局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河源市源城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飞线充电安全隐患宣传教育。 2.牵头负责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行动实施。 3.参与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投建项目联审联验。 4.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对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查处。 <p>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规划管理工作。 2.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点、停放点纳入新建住宅小区规划设计方案。 3.参与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投建项目联审联验。 <p>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验拟建、在建建筑物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落实情况。 2.指导、督促物业服务单位或业主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火灾防范工作。 3.加强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充电等设备设施管理，强化技防物防应用。 4.受理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申请，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审联验。 5.参与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投建项目联审联验工作。 <p>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投建项目备案工作。</p> <p>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查处占用城市道路（包括人行道）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等违法违规行为。 2.参与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投建项目联审联验工作。 <p>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源城供电局：</p> <p>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用电报装。</p> <p>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p> <p>配合河源市公安局做好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工作。</p> <p>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负责对电动自行车经营网点和电动自行车维修店铺违法改装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依法对生产、销售领域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产品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无CCC认证等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的违法行为。 3.牵头负责依法指导即时配送平台完善配送管理制度，督促即时配送企业平台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配送车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飞线充电安全隐患宣传教育。 2.受理社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申请，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现场勘察。 3.参加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方案会审。 4.派员参加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现场验收。 5.开展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安全隐患巡查，禁止电动自行车进楼道、电梯、民宅，处置并上报发现的隐患。 6.发动群众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自检。 7.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	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源城供电局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管理。 2.加强分布式光伏项目全流程规范管理。 3.统筹协调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4.负责开展分布式光伏政策宣传。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源城供电局： 1.负责并网申请受理及接入系统方案审核。 2.组织并网验收及电费结算。 3.开展电网承载能力评估。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加强对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的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监管。 2.出台光伏设施符合城乡建筑风貌管控指引。 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光伏设备质量安全。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加强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用地监管。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查处利用光伏设施加装形成实际违法建设的行为。	1.开展分布式光伏政策宣传工作。 2.初步核查申请人提供的产权证明、建筑合法性以及项目方案文件。 3.开展施工安全巡查，发现违规建设并上报。
54	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公共服务用房的验收、移交、管理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办理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设的相关手续，监督和管理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设全过程。 2.做好社区公共服务用房验收。 3.督促开发建设单位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移交。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1.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将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的配建要求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2.协助镇街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1.配合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的验收。 2.接收、管理开发建设部门移交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 3.对辖区内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进行合理分配，监督社区加强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的使用管理。
55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2.指导管理单位开展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3.负责大堤沿线巡查，堤防口、门维修养护。 4.负责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的审核。 5.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等工作。 6.负责水利工程矛盾协调等工作。	1.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辖区内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3.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4.配合开展水利工程矛盾协调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水域及其岸线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1.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的备案，审批区级河流涉河建设项目。 2.开展河堤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巡查，加强河堤建设施工的监管。 3.组织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保护的民事协调工作。 4.督促建设单位开展质量检测，核查检测报告，及时处理质量问题。 5.指导建设单位开展河堤日常维护和管理，检查维护情况。 6.负责日常巡查，对问题隐患和危害堤防安全等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对河堤安全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管和查处，依法拆除未经许可的建筑物等。 2.检查河堤安全区内的各类占用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并上报发现的问题隐患和危害堤防安全等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2.参与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作。 3.参与河湖库及滩地治理开发保护的协调工作。
57	征地拆迁安置补偿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1.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拟定土地征收预公告。 3.确认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4.负责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审核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6.拟订补偿安置方案。 7.组织召开听证会。 8.协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9.拟订土地征收申请。 10.拟定土地征收公告。 11.张贴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现状调查结果、补偿安置公告、土地征收公告并对公告过程留存记录。 12.拟定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责令交出土地决定及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相关材料。 13.负责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纠纷调处等工作。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并监督其房屋征收行为。	1.协助做好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3.配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5.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按照委托程序负责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具体工作。 6.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7.对征收土地补偿费用专款专用、按时发放。 8.清理地上附着物。 9.配合张贴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现状调查结果、补偿安置公告、土地征收公告并对公告过程留存记录。 10.配合拟定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等相关材料。 11.配合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纠纷调处等工作。
58	占道经营行为规范整治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的规范经营宣传工作。 2.负责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的占道经营、堆放物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3.开展占道经营、堆放物料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4.科学合理设置流动摊贩集中摆卖区。 5.负责流动摊贩集中摆卖区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流动摊贩集中摆卖区运营单位配备设施的指导监督。	1.开展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的规范经营宣传工作。 2.开展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的占道经营、堆放物料等日常巡逻。 3.配合开展占道经营和堆放物料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4.配合划定食品摊贩集中摆卖区、摊位数量和确定经营时段等，并向社会公开。 5.对集中摆卖区摊贩实行登记管理。
八、交通运输（2项）				
59	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摩托车户籍化管理。 3.引导机动车驾驶人佩戴头盔。 4.负责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 5.处置交通事故。 6.对交通道路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3.参与交通事故现场的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国、省、县道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河源市源城区交通运输局各管养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规划建设。 2.监督检查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3.负责国、省、县、乡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4.负责建设用地民事协调工作。 5.监督管理国、省、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 6.负责辖区内国道、省道、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各管养单位： 1.巡查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整治道路安全隐患。 3.负责道路养护工作。	1.开展排查，上报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 2.参与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3.协助建设用地民事协调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4项）				
61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	河源市源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组织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3.监督管理酒店、旅行社、民宿经营与服务行为，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1.开展本街道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参与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3.开展旅行社、酒店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上报。
62	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管理	河源市源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灾害预警应急广播政策宣传。 2.负责应急广播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和设施管理。	1.开展灾害预警应急广播政策宣传。 2.开展应急广播设施日常检查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63	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专项整治	河源市源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政策宣传。 2.审批管理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安装、使用。 3.负责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专项整治工作。 4.牵头开展专项联合检查。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政策宣传。 2.排查生产、销售、安装使用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情况，发现违法行为并上报。 3.配合开展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专项整治的执法检查工 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大型商业文化体育活动监督管理	河源市源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河源市源城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宣传部 河源市源城区应急管理局 河源市源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源城供电局	<p>河源市源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营业性演出活动，对赛事活动进行专业指导。 2.受理营业性演出活动风险评估、核准活动方案和备案申请。 3.排查营业性演出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督促活动主体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处置发现问题。 4.加强对体育场馆的日常监管。 5.负责活动场所安全巡查、监管。 <p>河源市源城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商业活动，对活动进行专业指导。 2.排查商业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督促活动主体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处置发现问题。 3.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4.负责对活动场所的安全巡查、监管。 5.负责做好活动场所的通信保障。 <p>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2.受理、审核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并组织查验现场。 3.指导、监督承办者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4.制定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 <p>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和监督活动期间知识产权保护。 2.负责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检查、监管。 <p>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宣传部：</p> <p>负责活动期间的意识形态监管。</p> <p>河源市源城区应急管理局：</p> <p>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应急组织、协调调度工作。</p> <p>河源市源城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2.前置应急救援力量。 <p>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源城供电局：</p> <p>负责活动的电力保障和电力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记大型商业文化体育活动。 2.发现未备案的大型商业文化体育活动进行上报。 3.协助制定活动监督管理应急预案。 4.配合开展活动现场安全巡查、交通疏导等。 5.协助处置现场突发事件。
十、卫生健康（3项）				
65	职业病防治	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职业病防治宣传。 2.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 3.负责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4.确定职业病防治企业名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 2.督促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网上申报。
66	传染病防控	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以及相关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预案演练。 3.负责指导镇街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4.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的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4.动员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5.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 6.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	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 2.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确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监督检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的设施设备、人员配置、技术资质、制度建设、服务质量等。 5.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1.指导社区协同做好对基本公共卫生重点服务人群的组织、动员、健康宣教等服务。 2.协调联系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及各社区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68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河源市源城区应急管理局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源城区应急管理局： 1.监督管理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 2.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的经营许可审批、教育培训以及综合监管，指导烟花爆竹经营点做好安全防范。 3.查处违规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1.负责禁燃区域、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知识的宣传。 2.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3.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4.开展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1.开展禁燃区域、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知识宣传。 2.开展违规销售烟花爆竹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行为进行上报。
69	燃气安全监管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源市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河源市源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燃气安全宣传。 2.负责监督管理燃气行业。 3.开展燃气安全检查、整治工作。 4.指导镇街落实燃气安全“网格化”管理。 5.组织燃气安全管理业务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6.监督管理燃气经营企业及其下属供应点。 7.对燃气管理领域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燃气气瓶制造单位许可资质监管、充装环节安全监察及定期检验监督管理；负责燃气燃烧器具、连接软管、调压器等配件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承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产品质量和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依法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环节实施安全监察，组织开展相关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河源市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依法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河源市源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存储、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发现破坏燃气管道设施、非法经营液化石油气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3.对辖区餐饮用户安全用气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使用不合格燃气具等安全问题要求用户整改并上报。 4.上报发现的燃气安全事故，并配合上级部门处理。 5.在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状况及瓶装液化气安全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安全生产	河源市源城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河源市源城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工作。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负责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抽查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 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 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企业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 监督工贸商矿企业制定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进行备案。 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协调各方力量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和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指导镇街、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督促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 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批准或者验收。 建立举报制度，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 奖励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上报事故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督促责任主体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河源市源城区应急管理局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知识宣传工作。 2.建立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组织指挥体系。 3.制定专项预案，指导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等工作。 4.开展洪涝灾害等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人员转移等工作。 5.组织协调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6.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购置计划，并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7.督促检查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和物资保障。 8.根据气象灾害启动和结束防风、防汛、防旱、防冻应急响应。 9.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开展群众救助工作。 10.负责灾后重建。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农村农业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2.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和救灾，对受灾地区进行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1.承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2.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水情旱情监测预警。 3.指导监督抗旱引水工作。 4.开展山塘水库、江河堤防隐患排查和管理。 5.开展中小河流隐患排查和治理。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对农村削坡建房、危房自建房屋隐患监测整治。 2.督促检查物业小区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3.负责城区雨污排水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管护。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按职能负责或协调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户外广告牌、临时构筑物巡查排查工作。 2.按职能负责或协调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内涝巡查排查和排涝工作。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开展地质灾害点的巡查排查和整治。 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救灾物资采购储备。 2.根据区应急管理局调拨任务进行物资发放。 各行业主管部门： 1.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分管领域的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2.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出现险情时，对险情进行简易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消防安全	河源市源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河源市源城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2.负责消防工作具体实施监督管理。 3.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4.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5.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6.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7.做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8.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9.指导镇街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镇街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p>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2.监督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p>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加强对消防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p> <p>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3.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消防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5.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6.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7.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8.开展辖区内老旧建筑、小型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单位场所等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9.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 10.组织辖区内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工作。 11.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73	森林草原防灭火	河源市源城区应急管理局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p>河源市源城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 2.建立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系统。 3.配备森林草原灭火交通运输工具、灭火装备和器械。 4.建立森林草原灭火物资储备仓库，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物资，并定期进行补充、更新。 5.指导镇街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补充配备扑救工具和装备，对镇街培训和演练进行指导。 6.做好林火卫星热点的核查和处置。 <p>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等防治建设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4.划定森林草原高火险区，规定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5.公布森林草原火警电话，建立森林草原防火值班制度。 6.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治理行动。 7.审批野外用火申请。 8.设立临时性的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 9.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10.开展违规野外用火等违法行为执法查处。 11.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肇事者进行查处。 <p>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违规野外用火等违法行为执法查处。 2.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肇事者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做好扑火队伍的交通引导、后勤保障、火场看守等工作。 6.配合做好林火卫星热点的初步核查和应急处置。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平安法治（1项）		
1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二、乡村振兴（28项）		
2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违反规定，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对发布动物疫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船继续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自然资源（3项）		
30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四、生态环保（47项）		
33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要求行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	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	对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运载数量明显不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在森林公园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	对游客在森林公园违反公共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五、城乡建设（74项）		
80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综合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房屋设计单位、房屋施工单位、房屋建设单位、房屋产权单位、房屋使用权单位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更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8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未取得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2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3	对监理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4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2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5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文化和旅游（1项）		
154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七、卫生健康（6项）		
155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28项）		
161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3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匹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4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5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7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0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1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2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5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6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生产的或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8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9	对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2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3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出卖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年检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4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86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7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8	负责开展人民防空工作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九、市场监管（1项）		
189	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十、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1项）		
190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